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鱼府发〔2022〕49号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鱼镇党的二十大消防安全保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石鱼镇党的二十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石鱼镇党的二十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积极推进火灾高风险对象专项治理、不断强化重点对象火灾风险管控、持续深化消防知识宣传培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防止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坚决确保全镇不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1.主要领导带队开展检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要在中秋节、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行业分管消防领导每月至少检查1次本领域消防安全工作，重点检查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火灾隐患等火灾高风险对象，以及水、电、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检查清单。

**2.各办所中心要开展行业排查。**各办站所中心要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组织对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宾馆饭店、企业、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并制定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

**3.各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监管要求，各村（社区）、派出所要对辖区单位、企业和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泡沫夹芯彩钢板建筑等亡人火灾多发易发场所，并建立检查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

**4.企业单位场所开展全面自查。**按照“隐患自查、责任自负”原则，全镇所有单位、企业和场所每月要开展1次全面消防安全自查，重点检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电气燃气线路敷设情况以及一线员工“一懂三会”消防安全常识掌握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定人、定时、定措施、定资金及时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坚决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积极推进火灾高风险对象专项治理

**1.推进全镇工业厂房库房和宿舍专项整治。**2022年6月中旬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要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清单，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明确整改措施，限期销号，形成闭环管理。6月底前，要对厂房库房和宿舍排查阶段工作开展“回头看”，清理排查盲区和失控漏管企业，并将辖区所有厂房库房宿舍（含工业、农业等产业）全数纳入排查整治范围；10月底前，厂房库房宿舍一般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完毕，其他火灾隐患全部落实整改和临时防范措施。

**2.推进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2022年5月底前，各村（社区）要组织对住宿人员1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进行逐幢核查，并将排查情况现场录入“重庆市村（居）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系统”，建立基础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8月底前，督促整改住宿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挂牌督办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火灾隐患；9月底前，完成对住宿30人以上且存在突出问题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整改、销案工作。

（三）不断强化重点对象火灾风险管控

**1.强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火灾风险管控。**2022年6月底前，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要组织完成全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工作；11月底前，各办站所中心要对标消防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等3项任务。

**2.强化新业态新产业火灾风险管控。**9月底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等办站所中心要联合开展1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以及未经登记非法上路等行为的专项整治。

**3.强化特殊对象火灾风险管控。**2022年8月底前，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完成在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查处违规搭建彩钢板宿舍、动火动焊等违法行为。

**4.强化小单位、小场所火灾风险管控。**2022年8月底前，各村（社区）要组织对“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连片村寨进行1次集中检查和宣传；9月底前，各办站所中心对检查发现的防火分隔不到位、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用火用电取暖等突出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并推动在11月底前整改完毕或落实防范措施。

（四）持续深化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要持续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消防领域安全知识宣传，要利用LED屏、宣传栏、横幅标语、海报画册等形式进行宣传。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要依托微信群、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充分发动村（社区）工作人员、平安员等基层力量，持续开展“敲门入户”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坚决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压紧责任。

（二）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要协调各方，形成整治工作合力。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要加强沟通协调，防止推诿扯皮，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严肃问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火灾防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将进行督办约谈；对发生较大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组织开展责任倒查；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